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138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。(1060138019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停職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，嗣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，得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規定，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（年功俸）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6年7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64245518號書函辦理。（檢附原書函1份）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俸給法(以下簡稱俸給法)第2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依法停職人員，於停職期間，得發給半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至其復職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辭職時為止。(第2項)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者，應於補發時扣除之。(第3項)先予復職人員，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；或經移付懲戒，須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者，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（年功俸）。(第4項)停職、復職、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，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。……」

- 三、按現行俸給法第21條規定，對於停職人員補俸係以依法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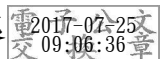
106/07/25



職為前提，並以釐清其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為要件，至復職人員於釐清相關責任時，是否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，則非所問。若符合上述復職補俸要件，爰仍請依俸給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